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498號

原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

上列原告因與邱驛崴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5月15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
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